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高方慧
高方嫻

相 對 人 田原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4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裁判確定。其中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是聲請人於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35號裁定核定），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